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o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9)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固戍社區東財工業區16號3號樓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moooreholdings.com>)。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防疫措施：

- (1) 強制體溫篩查／檢測
- (2) 遞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提供點心或茶水，亦無發放公司禮品或禮券

本公司謹此提醒與會者，其須考慮自己的個人情況，慎重考慮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未有遵照上文第(1)項至第(3)項所述防疫措施之出席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文所指明的時間前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本公司將繼續關注COVID-19的演變情況並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前實施及／或宣佈其他措施。

2022年11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4
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5
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7
4. 其他相關資料	10
5.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2
6. 責任聲明	12
7. 推薦建議	13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億緯鋰能」	指	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2月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14)，為控股股東及其中一名供應商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固戍社區東財工業區16號3號樓1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山先生、閻小穎先生和劉杰博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億緯鋰能、其聯繫人及劉金成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億緯鋰能的主席兼法定代表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億緯鋰能(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2年11月4日訂立之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億緯鋰能(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之協議，其詳情已於招股章程第270及271頁披露

釋 義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指	建議將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池產品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8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00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後續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金」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mo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9)

執行董事：
陳志平先生
熊少明先生
王貴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金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山先生
閻小穎先生
劉杰博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街道固戍社區
東財工業區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8樓B室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有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通過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重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安排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更多有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所需之相關資料以及將於2022年12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公告及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客戶)與億緯鋰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所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億緯鋰能將為本集團生產電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

本集團已就其若干產品接獲超出其預期之訂單，而此導致需要增加有關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所供應電池產品之訂單。根據目前估計，2022年之年度上限人民幣685,000,000元(包括2020年之原先估計人民幣360,000,000元，於2022年9月21日以公告方式增加至該年度上限)將不再足夠。因此，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億緯鋰能之年度採購金額合計上限建議一個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為人民幣800,0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i) 本集團若干產品(包括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之訂單進一步增加及預期增加導致需要於2022年餘下月份增加有關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所供應電池產品之訂單，繼而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總採購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及
- (ii)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池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億緯鋰能採購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採購總金額(人民幣)	180,764,000	230,500,000	351,000,000
歷史年度上限(人民幣)	240,000,000	300,000,000	685,000,000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集團2022年中期報告所述，2022年上半年頗具挑戰性。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集團維持其長期主義，聚焦於長期競爭力的構建。本集團繼續加大在核心技術研發、管理能力提升上的投入，且尤其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於回顧期向海外市場推出了新一代專門用於一次性電子霧化設備的陶瓷霧化芯技術平台 Feelm Max，並向海外市場相應推出了安全性、用戶體驗更好的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並很快得到了眾多客戶的認可，取得了突破性的銷售增長。在新產品推廣上，上述工作令本集團得以向海外市場成功推出一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這些產品在品質、用戶體驗、安全性等方面實現了明顯的差異性和領先優勢。產品上市後迅速得到了眾多客戶、用戶的喜愛。其中本集團的大型煙草公司客戶通過本集團生產的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快速進入歐洲主要市場，並在短時間內實現了市場份額的顯著提升。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實現收入人民幣319,939,000元，較2021年全年人民幣95,634,000元增長234.5%。隨著本集團在一次性霧化產品交付能力上的逐步提升，我們預期下半年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的收入將較上半年有顯著增長。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的收入如下：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銷售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的收入 (人民幣)	26,713,000	293,226,000	736,882,000

附註：上述收入金額摘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之實際交易金額尚未超過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

定價及其他條款

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並未以任何方式修改或修訂，而有關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與惠州億緯鋰能的採購框架協議」一節內。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監察採購框架協議之執行情況。經考慮本集團若干產品之訂單進一步增加及預期增加導致需要增加有關億緯鋰能所供應電池產品之訂單以及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池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向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可能進行之交易。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滿足不斷增加之需求。本集團將按招股章程所述，就向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池產品繼續定期檢討年度上限及遵從定價政策。

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及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董事建議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以重續相關安排。

新採購框架協議

新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11月4日
- 訂約方： (1) 億緯鋰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客戶)。
- 主體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及億緯鋰能(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電池產品。
- 條款：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決議案授出新採購框架協議後，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生效。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新採購框架協議並無規定付款條款，每次採購將不時參考億緯鋰能與本集團之間的過往及當時正在進行的安排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定價策略

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的採購價格乃經參考現行市價釐定。為確定億緯鋰能提供的電池的現行市價，在向億緯鋰能採購電池之前（除非億緯鋰能被本集團客戶特別指定為電池供應商則另作別論），本集團從至少兩名經挑選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得可比較的電池報價，以確定是否可獲得質量可行的替代方案。如情況合適，為求獲得更好價格，本集團可考慮是否與億緯鋰能及有關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進一步磋商。就類似產品而言，本集團將億緯鋰能之報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對比，以確保採購價格的合理性。

建議年度上限及歷史數據

本公司建議就以下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上限(人民幣)	4,500,000,000	6,000,000,000	7,50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1) 顧及全球霧化市場及電子霧化產品的預期長期增長，本集團產品（包括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訂單之潛在及預期增加，導致需要增加有關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所供應電池產品之訂單；及
- (2)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池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

一次性電子煙產品的銷售增長已在上文提及。簡而言之，在本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向海外市場推出用於一次性電子霧化設備的新一代陶瓷霧化芯技術平台Feelm Max後，本集團在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方面取得突破性的銷售增長。截

董事會函件

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的銷售收入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長997.7%，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則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長151.3%。

誠如本集團於2022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為應對市場需求，本集團在2022年上半年在主要海外市場推出了眾多一次性電子霧化新產品。憑藉本集團長期積累的技術和製造上的領先優勢，尤其是全新推出的專用於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的陶瓷發熱體技術平台，這些產品在品質、用戶體驗、安全性等方面實現了明顯的差異性和領先優勢。產品上市後迅速得到了眾多客戶、用戶的喜愛。具體來說，鑒於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的即用即棄性質，與其他電子霧化產品相比，所需的電池數量會增加，乃因其他電子霧化產品的電池可以在較長的產品壽命內重覆使用。

作為提供電子霧化科技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及2021年全球最大的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本集團的策略是在充分發揮其在技術及製造領先優勢的基礎上，在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市場的收入和市場份額方面取得進一步突破。本公司預期其在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市場的銷售將持續增長。

基於上述情況，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新採購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億緯鋰能的電池產品聲譽良好，可滿足我們及我們的客戶要求的質量標準。億緯鋰能為本集團的長期可靠供應商。

鑑於上述者，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4. 其他相關資料

訂約方之資料

億緯鋰能

億緯鋰能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300014，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池。就董事所知，億緯鋰能為領先電池製造商及電子霧化設備適用電池產品之供應商。

本集團

本集團為提供電子霧化科技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我們主要運營兩個業務板塊：(1)為若干全球領先煙草公司及獨立電子霧化公司研究、設計及製造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及(2)為零售客戶進行自有品牌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或高級進階私人電子煙設備的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需要就有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條文。

億緯鋰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非執行董事劉金成博士亦為億緯鋰能之主席兼法定代表，彼已就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涉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同樣，鑑於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所涉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董事會函件

5%，故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億緯鋰能參與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億緯鋰能及其聯繫人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就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其條款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非執行董事劉金成博士亦為億緯鋰能之主席兼法定代表，彼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億緯鋰能擁有1,901,5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29%。該等股份乃由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實益擁有。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乃由億緯亞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億緯亞洲有限公司則為億緯鋰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金成博士在1,950,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09%。劉金城博士持有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公司直接持有48,720,000股股份。此外，劉博士通過億緯鋰能及億緯亞洲有限公司控制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而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直接持有1,901,520,000股股份。因此，劉博士被視為在合共1,950,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山先生、閻小穎先生和劉杰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新採購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新採購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至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概不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smooreholdings.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全體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經綜合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上述所有其他因素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志平先生

2022年11月23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新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mo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9)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應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並就通函所載(a)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b)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批准向閣下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各項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乃載於本通函第16至31頁。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a)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b)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通函所載(a)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b)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支持並投票贊成批准載於通函之(a)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b)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山、閻小穎、劉杰
謹啟

2022年11月23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納入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公告及招股章程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客戶)與億緯鋰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億緯鋰能將為 貴集團生產電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現有期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根

據目前估計，2022年之年度上限人民幣685,000,000元（包括2020年之原先估計每年人民幣360,000,000元，於2022年9月21日以公告方式增加至該年度上限）將不再足夠。因此，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億緯鋰能之年度採購金額合計上限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訂為人民幣800,000,000元。

此外，鑑於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董事建議通過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來重續該安排，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億緯鋰能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項及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同樣，鑑於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所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山先生、閻小穎先生及劉杰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以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

款訂立，以及是否公平合理；(ii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已按公平合理方式釐定；及(iv)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i)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公平合理；(ii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已以公平合理方式釐定；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獨立意見。

吾等於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擔任貴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且鑑於吾等獲委聘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酬金符合市場水平，並不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成功通過為條件，且吾等的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此吾等乃獨立於貴公司。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制訂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採購框架協議；(ii)新採購框架協議；(iii)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中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章節；(iv)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v)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vi)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2022年的年度上限；及(vii)載於通函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由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提供予吾等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前將繼續真實、準確及完整。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

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概無理由相信，吾等在形成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而吾等亦概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宜以致提供予吾等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變得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經獲得並審查充足資訊，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1.1. 貴集團及億緯鋰能的主要業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為提供霧化科技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我們主要運營兩個業務板塊：(1)為若干全球領先煙草公司及獨立電子霧化公司研究、設計及製造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及(2)為零售客戶進行自有品牌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或高級進階私人電子霧化設備的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有關億緯鋰能的資料

億緯鋰能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2021年年報，其亦為 貴集團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億緯鋰能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300014，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池。就董事所知，億緯鋰能為領先電池製造商及霧化設備適用電池產品之供應商。

1.2. 先前的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由於億緯鋰能自2011年以來一直為 貴集團的長期可靠供應商，以及其在滿足 貴集團及其客戶所需電池產品的質量標準方面一直聲譽良好， 貴公司在其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前，於2020年6月19日與億緯鋰能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 貴公司於2022年11月4日與億緯鋰能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以延續該長期關係。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新採購框架協議預計將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新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考慮到上文「1.1. 貴集團及億緯鋰能的主要業務」一段所述的 貴集團及億緯鋰能的主要業務，吾等相信，向供應商（包括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電池產品用於生產電子霧化設備乃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考慮到預期 貴集團若干產品（即下文進一步闡述的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的訂單增加，而此導致需要增加有關從億緯鋰能所供應電池產品之訂單，管理層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將不再足夠，因此建議增加2022年的年度上限。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已於2022年上半年成功向海外市場推出一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的銷售收入從2021年全年的約人民幣95,634,000元大幅增長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19,939,000元（增幅約234.5%），導致億緯鋰能所供應電池產品的訂單大幅增加，以支持不斷增長的需求。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一段所述， 貴集團之若干產品已接獲超出其原定2022年預測之訂單，而此導致需要增加有關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所供應電池產品之訂單，管理層認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2022年之年度上限人民幣685,000,000元將不再足夠。因此，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於2022年向億緯鋰能採購之年度採購金額合計上限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訂為人民幣800,000,000元。

鑑於實際使用情況及預期的需求增長，修訂2022年的年度上限乃旨在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管理層認為及吾等同意，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吾等對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的看法，請參閱下文「4.2.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一段。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新採購框架協議乃延續 貴集團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池產品的現有安排。茲提述招股章程， 貴集團向億緯鋰能採購電池產品已逾十年。憑借 貴集團與億緯鋰能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及業務交易的良好往績記錄，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億緯鋰能製造的電池產品的品質良好，可滿足 貴集團及其客戶的需要，而且價格相對有競爭力。鑑於過往的經營便利及為 貴集團帶來的利益，與億緯鋰能繼續保持業務關係有利於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因此，管理層認為及吾等同意，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新採購框架協議

為評估新採購框架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3.1 新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的「新採購框架協議」一段。

主體事項：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及億緯鋰能（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電池產品。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決議案授出新採購框架協議後，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生效。

定價政策：新採購框架協議下採購的採購價格將參照現行市場價格來確定。為確定億緯鋰能所供應電池的現行市場價格，在向億緯鋰能採購電池之前，除非億緯鋰能獲 貴集團的客戶特別指定為電池供應商，否則 貴集團將從 貴集團經挑選的不少於兩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可比電池的報價，以釐定是否有質量相當的可行替代品。在適當情況下， 貴集團或會考慮是否與億緯鋰能及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進一步磋商以獲得更佳價格。對於類似產品， 貴集團會將億緯鋰能的報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採購價格為合理。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測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採購價格，以確保億緯鋰能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為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定價及條款。

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訂立的完整交易清單，並挑選合共30個採購框架協議下進行之交易樣本進行審查（「採購樣本」）。採購樣本分別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i)五大採購交易（按採購金額計算）；及(ii)隨機選擇的五宗採購交易而選定。吾等已將採購樣本的單價及付款條款與 貴公司提供的各採購樣本對應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單價及付款條款進行比較（如適用）（惟相關電池產品的供應商在上市前已確立或億緯鋰能獲客戶特別指定為電池產品供應商的交易則除外），並注意到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單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經考慮已獲得及審查的採購樣本涵蓋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從億緯鋰能採購的各種類型的電池產品，吾等認為樣本數目足夠。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已經遵守上述與億緯鋰能及／或其

附屬公司進行採購交易所涉及的定價政策。吾等亦認為，目前已有既定程序確保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持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參照上述定價政策進行，因此為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亦已考慮，新採購框架協議並無對 貴集團從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池產品施加任何責任。因此，倘若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較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者更佳， 貴集團將可靈活選擇其他供應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3.2 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已經獲得並審查 貴集團與新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注意到 貴集團的採購部門會從 貴集團所挑選及批准不少於兩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可比電池的報價(如適用)，以確保對 貴集團而言億緯鋰能提供的電池價格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 貴集團亦會將億緯鋰能提供的電池價格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商定的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對 貴集團而言與億緯鋰能訂立的條款不遜於與可知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訂立者。

就此而言，誠如「3.1.新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所述，吾等已取得並審查合共30個採購樣本，有關樣本分別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五大採購交易及隨機選擇的五宗採購交易而選定。吾等注意到，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單價及付款條款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如適用)。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經遵守內部控制，而有關內部控制乃符合與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採購交易所涉及的定價政策。

此外，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第14A章的規定進行年度審查。就此而言，吾等從2021年年報中注意到，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而在該年度審查中概無任何發現。

鑑於上述各項，管理層認為及吾等同意， 貴集團有關新採購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為足夠及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

4.1.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差異

下表概述分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自(i)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億緯鋰能採購的歷史金額；以及(ii)已批准相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採購總金額(人民幣)	180,764,000	230,500,000	351,000,000
歷史年度上限(人民幣)	240,000,000	300,000,000	685,000,00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使用率	75.3%	76.8%	51.2% (附註)

附註：該使用率乃根據(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採購金額；並除以(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而計算。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高，分別約為75.3%及76.8%。在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際採購金額約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的51.2%。雖然使用率只有約51.2%，惟考慮到(其中包括)貴集團在2022年第三季度從億緯鋰能採購的採購金額已經超逾首六個月的數字，管理層預期且吾等同意第四季度的採購金額將繼續屬重大。有關吾等對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下文「4.2.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一段。

實際採購金額自2020年以來一直呈增長趨勢。於2021年，貴集團向億緯鋰能採購電池產品的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30,500,000元，較2020年的約人民幣180,764,000元增加約27.5%，此與2021年年報所述之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隨後，2022年(迄今為止)的採購金額大幅增加，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351,000,000元，與2021年的全年數字相比，大幅增加約52.3%。吾等從2022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從億緯鋰能採購的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69,781,000元，此意味著僅在第三季度，貴集團的採購金額就大幅增長至約人民幣181,219,000元。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從億緯鋰能採購電池產品的金額大幅增加，主要源於對貴集團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的需求增加，而貴集團在2022年上半年在海外市場首度推出該等產品。管理層進一步表示，自上述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推出以來，其銷售額已大幅增長。就此而言，吾等從2022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貴集團從一次性產品確認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19,939,000元，與2021年全年的約人民幣95,634,000元相比，大幅增長約234.5%。吾等亦從2022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貴集團的一間大型煙草公司客戶在2022年上半年憑藉貴集團生產的一次性產品迅速進入歐洲主要市場，並在短時間內實現市場份額的大幅增長，此繼而大幅推動貴集團對億緯鋰能電池產品的需求。吾等已進一步獲得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銷售方面的季度明細，並注意到銷售額(在銷量及銷售金額方面)自2022年第二季度以來一直大幅增長，並實現超過100%的按季(「按季」)增長。正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一段所述，貴集團銷售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26,713,000元增加約997.7%至2022年第二季度的約人民幣293,226,000元，其後進一步增加約151.3%至2022年第三季度的約人民幣736,882,000元。此需求增長繼而導致貴集團對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所供應電池產品的訂單增加。

鑑於近期對貴集團產品(尤其為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的需求增長，管理層建議提升現有2022年的年度上限，並提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以令其高於上表所述的歷史年度上限，以滿足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擴張。

4.2.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	685,000,000	—	—	—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800,000,000	—	—	—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	4,500,000,000	6,000,000,000	7,500,000,000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在釐定上述建議修訂2022年的年度上限時，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公司已考慮到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若干產品(包括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之訂單進一步增加及預期增加導致需要於2022年餘下月份增加有關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所供應電池產品之訂單，繼而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總採購金額人民幣800,000,000元；及
- (ii)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池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

在評估建議修訂2022年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取得相關計算文件以供審查，其中顯示2022年向億緯鋰能採購電池產品的採購金額之月度實際及預測明細。

吾等從相關計算文件中注意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為根據(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億緯鋰能採購電池產品的實際採購金額；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向億緯鋰能採購電池產品的預期採購金額之和計算。吾等亦注意到，採購金額的進一步預期增加主要與採購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的電池有關；而2022年第四季度從億緯鋰能採購的其他電池產品預計將按季度保持相對穩定。據管理層稱，2022年第四季度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電池的預期採購金額主要基於2022年第一至第三季度的歷史採購金額及相應的增長率，並參考貴集團同期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的銷售增長情況得出。就此而言，吾等已對相關計算文件進行分析，並注意到自2022年第二季度以來，向億緯鋰能採購有關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電池的採購金額一直在大幅增加，並實現了超過100%的按季增長。誠如上文「4.1.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差異」一段中所述，貴集團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的銷售額亦以類似速度增長。此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一間大型煙草公司客戶在其最新的半年度報告中表示，其在2022年下半年在歐洲為旗下一次性產品迅速展開市場推廣計劃，此又可能繼續推動貴集團對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電池的需求。鑑於上述情況，以及考慮到貴集團在2022年第三季度從億緯鋰能採購的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81,219,000元，已超過上述首六個月的數字(即約為人民幣169,781,000元)，為支持業務需要，管理層預期及吾等同意第四季度的採購金額將繼續屬重大，進而有必要將從億緯鋰能採購電池產品的採購金額上限增加約16.8%，由人民幣68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考慮到(i)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貴集團並無責任用盡建議修訂年度上限；(i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可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在必要時按潛在業務需要繼續向億緯鋰能採購電池產品；及(iii)貴集團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其僅在採購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如適用)時向億緯鋰能採購電池產品，吾等認為，參考向億緯鋰能採購的實際採購金額及相應增長率而釐定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在釐定上述2023年至2025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貴公司已考慮到以下各項：

- (i) 顧及全球霧化市場及電子霧化產品的預期長期增長，貴集團產品(包括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訂單之潛在及預期增加，導致需要增加有關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所供應電池產品之訂單；及
- (ii)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億緯鋰能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池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

在評估2023年至2025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取得相關計算文件以供審閱，其中顯示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

吾等從相關計算工作中注意到，2023年至2025年的採購金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採購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的電池產品所致，其中預期有關產品的金額將佔建議年度上限的90%以上。鑑於上述情況，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明白有關增長乃主要參考(i)全球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市場的預期增長；及(ii)貴集團在全球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之市場份額的預期增長而釐定。此種預期增長進而導致須相應增加億緯鋰能所供應電池產品的需求。

關於全球市場的增長，吾等從管理層注意到，貴公司不時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進行市場研究。作為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機構投資者及企業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服務。吾等亦從招股章程中注意到，弗若斯特沙利文為貴公司上市的行業顧問。就此而言，吾等已經獲得並審閱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最新市場研究(「沙利文研究」)，並注意到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的全球市場規模在過去幾年急劇擴大，按出貨量計算，預計將從2022年的約16億件增至2025年的約39億件，複合增長率約為33.6%。另外，根據沙利文研究，此種大幅增長主要由於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越來越受青

睽所致，乃因有關產品使用方便，不需要設置、重複填裝或充電，且與可重複填裝的霧化設備相比，其價格更為便宜。根據沙利文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初級研究，當中涵蓋與行內龍頭企業進行討論及採訪，並已進行二級研究，當中包括查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自身的研究數據庫。

關於 貴集團的市場份額增長，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的目標為在未來三年內成為全球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市場的最大製造商之一。就此而言，吾等已經獲得有關 貴集團在全球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市場的現有市場份額的最新資料。吾等注意到，自2022年上半年 貴集團首次在海外市場推出一性電子霧化產品以來，在短短幾個月內， 貴集團發展迅速，按2022年9月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的總出貨量計， 貴集團已取得兩位數的市場份額。此外，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的戰略為繼續投入資源，在全球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市場進行擴張，目標為成為龍頭企業之一。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競爭格局的資訊，並注意到目前全球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市場上最大的製造商為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其市場份額明顯高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具備可與該行業的主要競爭對手競爭之所需資源、能力、經驗及技術實力，並繼續實現市場份額的大幅增長。就此而言，吾等從2021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為2021年全球最大的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其市場份額已從2020年的約18.9%增加至2021年的約22.8%。此外，吾等亦從沙利文研究中注意到，以出貨量單位計算， 貴集團在全球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在2022年全年預計約為11.2%，並有望在未來三年進一步增加至30%左右。鑑於上述情況，特別是(i) 貴集團市場份額的實際增長速度；(ii) 貴集團上述的整體戰略重點；及(iii)市場排名所顯示的 貴集團的綜合實力，吾等同意管理層的看法，即預期 貴集團在全球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在未來三年將進一步增長，繼而需要更多電池產品來支持業務擴張實為合理。

綜上所述，根據相關工作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預計2023年從億緯鋰能採購的電池產品採購金額上限將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500,000,000元，主要基於全球市場的增長以及管理層的預期及貴集團在全球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市場繼續實現大幅增長的目標而得出，當中已計及(i)沙利文研究中指出，預計2023年全球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的市場規模約為29億件；(ii)貴集團的目標市場份額約30%；及(iii)電池產品的平均單價約為人民幣5.5元。此後，預計2024年及2025年億緯鋰能的電池產品採購金額上限的增長將主要由市場增長所推動。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2023年至2024年採購金額上限的預期按年增長約為33.3%，2024年至2025年採購金額上限的預期按年增長約為25.0%，均在上述一次性電子霧化產品全球市場規模的預期複合增長率約33.6%之內，因此乃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考慮到(i)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貴集團並無責任使用建議年度上限；(ii)建議年度上限可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在必要時向億緯鋰能採購電池產品以支持其業務增長；及(iii)貴集團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其僅在採購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如適用)時向億緯鋰能採購電池產品，吾等認為，經參考市場規模及貴集團的市場份額之預期增長來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乃以公平合理方式釐定。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新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8樓B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2022年11月23日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謹啟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之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為，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全體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附註	身份	於其中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陳志平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45,635,600	33.66%
	(3)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80,201,400	4.61%
	(4)	實益擁有人	28,073,000	0.46%
	(5)	其他	234,000	0.0038%
熊少明	(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0,201,400	4.61%
	(7)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97,635,600	32.87%
	(8)	實益擁有人	234,000	0.0038%
	(9)	其他	76,073,000	1.25%
劉金成	(1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240,000	32.09%
	(1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淡倉)	59,578,907	0.98%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附註	身份	於其中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王貴升	(1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600,000	0.16%
	(13)	實益擁有人	2,533,000	0.041%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078,001,220股股份計算。
- (2) 陳志平先生持有SMR & Alon Limited及CZPGJ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有關公司分別直接持有1,997,635,600股及48,000,000股股份。因此，陳先生被視為在SMR & Alon Limited及CZPGJ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2,045,635,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按照陳志平先生與熊少明先生於2019年12月1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陳志平先生被視為在熊少明先生所擁有的280,201,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指於行使本公司授予陳志平先生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20年5月1日之承諾，陳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僅當本公司市值達到或超過1,100億港元時，其將會行使授予且歸屬於彼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除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外，陳志平先生被視為於熊少明先生擁有權益的2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熊少明先生持有Andy Xiong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有關公司直接持有280,201,400股股份。因此，熊先生被視為在Andy Xiong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280,201,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熊少明先生被視為在陳志平先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擁有權益的1,997,635,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授予熊少明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熊少明先生被視為(除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外)於陳志平先生擁有權益的76,07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劉金成博士持有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公司進而直接持有48,720,000股股份。此外，劉博士透過億緯鋰能及億緯亞洲有限公司控制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其進而直接持有1,901,520,000股股份。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於合共1,950,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1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億緯鋰能及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就2026年到期之35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擔保可交換債券(「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取決於債券發行人(即EVE Battery)使用現金贖回的權利，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按初步交換價每股46.58港元行使彼等有關債券之交換權時，要求EVE Battery及億緯鋰能交付或促使交付按比例分佔之交換財產(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惟於發生條款及條件列舉之若干事件時可作出進一步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換財產包括59,578,907股股份。
- (12) 王貴升先生持有Sunrise & Rainbow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直接持有9,600,000股股份。因此，王先生被視為在Sunrise & Rainbow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授予王貴升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於其中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SMR & Alon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1,997,635,600	32.87%
趙紫涵	(3)	配偶權益	2,354,144,000	38.73%
Andy Xiong Holding Limited	(4)	實益擁有人	280,201,400	4.61%
韓笑	(5)	配偶權益	2,354,144,000	38.73%
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	(6) (7)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淡倉)	1,901,520,000 59,578,907	31.29% 0.98%
億緯亞洲 有限公司	(6) (7)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淡倉)	1,901,520,000 59,578,907	31.29% 0.98%
億緯鋰能	(6) (7)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淡倉)	1,901,520,000 59,578,907	31.29% 0.98%
駱錦紅	(8) (7)	配偶權益 配偶權益(淡倉)	1,950,240,000 59,578,907	32.09% 0.98%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078,001,220股股份計算。
- (2) SMR & Alon Limited由陳志平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陳先生亦為SMR & Alon Limited的董事。
- (3) 趙紫涵女士為陳志平先生之配偶，並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Andy Xiong Holding Limited由熊少明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熊先生亦為Andy Xiong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

- (5) 韓笑女士為熊少明先生之配偶，並視為於熊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6) 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乃由億緯亞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億緯亞洲有限公司為億緯鋰能之全資附屬公司。億緯鋰能由劉金成博士及駱錦紅女士(劉博士之配偶)控制。劉博士是億緯鋰能的董事、主席及法定代表人，及億緯亞洲有限公司及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的董事。
- (7)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1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億緯鋰能及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就2026年到期之35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擔保可交換債券(「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取決於債券發行人(即EVE Battery)使用現金贖回的權利，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按初步交換價每股46.58港元行使彼等有關債券之交換權時，要求EVE Battery及億緯鋰能交付或促使交付按比例分佔之交換財產(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惟於發生條款及條件列舉之若干事件時可作出進一步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換財產包括59,578,907股股份。
- (8) 駱錦紅女士為劉金成博士之配偶，並視為於劉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為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或(據其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猶如彼等各自被視作控股股東)中擁有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將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在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建議董事概無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在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集團與億緯鋰能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新採購框架協議及聯合研發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的公告中披露)，當中非執行董事劉金成博士為億緯鋰能的主席兼法定代表人。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標題為「財務更新—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公告所披露者外，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有限公司	為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含義載列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概無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亦無在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可供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mooreholdings.com>)：

- (a) 採購框架協議；及
- (b) 新採購框架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mo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9)

茲通告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固戍社區東財工業區16號3號樓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建議將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億緯鋰能集團」)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億緯鋰能集團採購電池產品)項下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8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0元(「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其認為與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有關的所有事宜及行使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權力。」
2.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億緯鋰能集團」)就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億緯鋰能集團採購電池產品而於2022年11月4日訂立的新採購框架協議(「新協議」，其註明「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其認為與新協議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修訂或補充)及與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事宜及行使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權力。」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陳志平先生

香港，2022年11月23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至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1及2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為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防疫措施：
 - (i) 強制體溫篩查／檢測
 - (ii) 遞交健康申報表
 - (iii) 佩戴外科口罩
 - (iv) 不提供點心或茶水，亦無發放公司禮品或禮券

本公司謹此提醒與會者，其須考慮自己的個人情況，慎重考慮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未有遵照上文第(i)項至第(iii)項所述防疫措施之出席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文所指明的時間前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本公司將繼續關注COVID-19的演變情況並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前實施及／或宣佈其他措施。